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867,802.9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8,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1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发〔2012〕36号)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2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发〔2012〕36号)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津贴	48,414.65	2021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代扣代缴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36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津贴	2,706.90	2021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代扣代缴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36号)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2021年3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工作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发〔2020〕15号)
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600.00	2021年6月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向区(静安区)知识产权资助企业申报的通知
7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1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发〔2012〕36号)
8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2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9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黎明智慧岛股权投资扶持款	2,644,000.00	2021年4月	与黎明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股权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169号
10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黎明智慧岛股权投资扶持款	99,000.00	2021年4月	与黎明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股权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169号
11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黎明智慧岛股权投资扶持款	1,388,000.00	2021年5月	与黎明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股权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169号
12	北京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取得专项附加扣除	9,969.68	2021年4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北京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03,199.61	2021年4月	《关于调整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5号)、《关于调整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14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新区财政扶持款	156,163.36	2021年2月	《上海市北高新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协议》
15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新区财政扶持款	4,669.29	2021年3月	《上海市北高新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协议》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6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新区财政扶持款	4,689.66	2021年3月	《上海市北高新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协议》
17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新区财政扶持款	60,000.00	2021年4月	《上海市北高新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协议》
18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新区财政扶持款	397.42	2021年4月	《上海市北高新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协议》
19	郑州信雅达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补助	60,000.00	2021年2月	《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11条材料(2017)166号
20	郑州信雅达软件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资助	2,000.00	2021年3月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规定》》(2016)360号
21	郑州信雅达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1,628.13	2021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22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1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发〔2012〕36号)
23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900.00	2021年2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发〔2012〕36号)
24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津贴	537.16	2021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代扣代缴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36号)
25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2021年3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工作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发〔2020〕15号)文件
26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2,000.00	2021年3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工作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发〔2020〕15号)文件
27	上海格尔安尔科技术有限公司	退税	300,000.00	2021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合计		4,867,802.96		

(二)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18,800.00	2021年5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科技部“知识产权联合研究与示范项目”合作协议
	合计		118,8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867,802.9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8,8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购回的最高价为2.08元/股,最低价为1.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7.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购回的最高价为2.08元/股,最低价为2.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1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成交价为2.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1.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敬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赛”)持有公司股份157,10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7%,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交易日的96个工作日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以德赛西威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德赛持有公司157,10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 业务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利率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出借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支付借券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关权益补偿的业务。

2. 本次参与该业务的期间: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正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敬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赛”)持有公司股份157,10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7%,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交易日的96个工作日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以德赛西威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德赛持有公司157,10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 业务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利率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出借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支付借券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关权益补偿的业务。

2. 本次参与该业务的期间: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2、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6,689,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203,288股变更为930,513,553股。

一、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1. 2018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2019年4月11日,公司于发布《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 2019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86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56.89元。

3.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始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966,000万元,份额上限为66,000万份,按照1:1设立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优先信托份额上限为33,000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万份,一般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33,000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和一般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股票总数6,689,735股)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大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回购科技股票20,85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成交总金额65,095,21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31.42元/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未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4.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以上为具体变更情况:

1. 公司于第一次回购股份使用2,436,153股的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变更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变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于第二次回购股份使用4,253,582股的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变更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变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库存股合计6,689,735股。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6,689,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203,288股变更为930,513,553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38,606	43.62%	410,638,606	44.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38,606	43.62%	410,638,606	44.13%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6,644,692	56.18%	519,474,947	56.67%
三、总股本	937,203,288	100.00%	930,513,553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1,0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1,278,84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期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期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0.1111元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和10股派1.099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2%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二、根据境内上市的原则,拟将证券账户为单位结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9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率为25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6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6月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128”。

3.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9日19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6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第二季度,“齐翔转债”转股数量为801,849,500元(0,018,496张债券),转股数量为97,766,671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0.34,944,900元(20,349,449张)“齐翔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4,793,960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量为26,974,6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齐翔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55,065,100元,剩余债券9,550,561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8,184.00	2.63	0	0	49,888,184.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